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41	學分包括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59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21	學分							
(4) 專業選修	24	學分							
(5) 自由選修	9	學分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: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: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 學分)		2	2						
次領域二:外語能力訓練(4 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（至少 1 科）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學生修習專業選修之『第二外語』（日、德、法語三選一），可抵通識教育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「外語能力訓練」4 學分 ★學生修習通識學分，第二、五領域至少修一門，第三、四領域至少修兩門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 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
體育（0 學分）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（20 小時）									
(二) 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9 學分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2	2	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2	2	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2	2	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)			3	3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2	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	2	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2	2					
民法債篇各論(4 學分)					2	2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		3				
票據法(2 學分)					2	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			2			
海商法(2 學分)						2	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2	2	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2	2			
國際私法(4 學分)							2	2	

(三) 專業必修共 21 學分	一		二		三		四	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稅法總論 (2 學分)					2			
國際公法(4 學分)			2	2				
商標專利法(4 學分)					2	2		
著作權法 (2 學分)							2	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				2	
國際貿易法(3 學分)							3	
公平交易法 (2 學分)						2		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				2	

(四) 專業選修共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一)	2	英美法導論(一)	2	歐洲聯盟法各論(一)	2
中國大陸法律概論(二)	2	英美法導論(二)	2	歐洲聯盟法各論(二)	2
歐洲聯盟法總論	2	國際商法	2	法律倫理學	2
銀行法	2	破產法	2	財產稅法	2
財政法	2	期貨交易法	2	營業稅法	2
所得稅法	2	勞工法	2	憲法解釋	2
稅法實例演習(一)	2	初級會計學(一)	3	強制執行法	2
稅法實例演習(二)	2	初級會計學(二)	3	法學緒論	2
行政法實例演習	2	信託法	2	區域性經濟組織法	2
商法實例演習(一)	2	商法實例演習(二)	2	金融法	2
財政學	2	經濟學(一)	3	經濟學(二)	3
法學緒論	2	經濟學實例演習(一)	1	經濟學實例演習(二)	1
稅捐稽徵法	2	消費者保護法	2	智慧財產權法重要案例研討	2
稅捐稽徵法	2	消費者保護法	2	財經法律講座	2
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1	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2	稅法各論	2
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一)	2	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(二)	2	法學方法論	2
所得稅法實例演習	2	消費稅法	2	國際投資法	2

備註：

- 1.本系如有增開之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- 2.凡法律學系開設之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均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財經法律與會資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以下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、經濟學原理(一)、經濟學原理(二)、中級會計學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、審計學(一)、審計學(二)、電子商務、會計審計法規、證券投資分析、稅務會計、財務管理、網路行銷。

財經法律與財金學程：

本系學生修習以下課程至少 20 學分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課程包括：經濟學原理(一)、經濟學原理(二)、初級會計學(一)、初級會計學(二)、商用電腦概論、投資學、期貨與選擇權、金融市場與機構、金控公司管理學、基金管理、風險管理與保險、債券市場、證券分析。

※相關辦法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

(五) 自由選修 9 學分

- 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**不得**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學生放棄「**財經法律與會資學程**」與「**財經法律與財金學程**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**不得**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**不得**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